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最新進展

目的

我們最近完成了公務員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檢討。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背景

2. 工作相關津貼是發放給公務員的額外報酬，作為員工執行某些職務的補償，而這些職務並非有關人員所屬職系或職級的一般工作，並且是於釐定其薪酬時沒有計及的。工作相關津貼必須有充分的運作理據，並符合有關的規管原則，才可發放。現行適用於發放予文職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載於**附件A**。發放予文職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分四大類，即額外職務津貼、辛勞津貼、輪班工作津貼，以及颱風當值津貼和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這四類津貼的說明載於**附件B**。

3. 就審計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發表的第 33 號報告書，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定期檢討發放給公務員的各項津貼的理據。此外，當局亦應在考慮審計署署長的關注、衡工量值的考慮因素、對公共開支的問責性、私營機構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普遍做法，以及員工的反應後，及早廢除那些不合時宜或在現今環境下不再合適的津貼。

4. 其後，當局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分別就發放予文職職系和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制度進行檢討。兩個諮詢委員會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和四月向當局提交檢討報告。

5. 經兩度諮詢中央評議會職方和跨部門公務員工會、部門管理人員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後，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決定對於兩個諮詢委員會在檢討後提出的建議略作修訂，然後予以落實。獲當局採納的建議包括：修訂發放

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重整工作相關津貼的分類、修改津貼額的釐定機制，以及建立日後的檢討和監察機制。

6. 由薪常會提出並獲當局採納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實施六個月的暫緩批核期，期間所有部門均須檢討其轄下文職人員領取的每項工作相關津貼（輪班工作津貼、颱風／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除外）。該項檢討的主要目的，並非着眼於節省開支，而是要確保所有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必須有充分理據，既符合新訂的規管原則，同時亦切合現今情況。任何欠充分理據的津貼應即時停止發放。

7. 部門首長必須與有關決策局和職系首長（如適用的話）商討，因應新訂的工作相關津貼規管原則和其他有關情況，檢討其轄下的所有津貼是否應繼續發放。如認為某些工作相關津貼具充份理據，部門首長則應同時檢討津貼額是否恰當，並就下次檢討的時間表提出建議。有關部門必須在諮詢員工和考慮員工的意見後，始行提交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在收到部門和其決策局的建議後，就有關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作最後決定。

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一階段檢討

8. 第一階段檢討的檢討限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我們決定在第二階段檢討有關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及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辛勞津貼（見下文第 10 段），而第二階段檢討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在作出該決定時，我們考慮到在上述疫症爆發期間，負責這些職務的前線人員工作更為艱巨吃力，再者，政府已承諾制訂並推動一套可持續策略，匯集各界力量，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這些策略對有關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有何影響，在當時而言尚是未知之數。我們亦考慮了有關前線工作人員向管理層表達的意見。

9. 在第一階段檢討完成後，部門停止向分屬約 60 個職系／職級、為數約 1 700 個職位發放工作相關津貼。至於獲保留的津貼，我們已因應情況，收緊發放準則。納入第一階段檢討的工作相關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4,600 萬元，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1,710 萬元（佔第一階段檢討所包括的工作相關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的 37%）。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透過立法會 CB(1)1909/02-03(04)號文件，向委員匯報第一階段的檢討結果。

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二階段檢討

10. 第二階段檢討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當時，由於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以及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再度爆發作好準備，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所面對的情況不斷變化。這些措施對有關員工的運作模式及工作量有一定的影響。因此，需要給予有關管理層一些時間，汲取及總結推行這些新措施的經驗，才決定應否對發放津貼作出任何改變。我們因此決定把在這些部門／機構發放的辛勞津貼留待第三階段檢討，第三階段檢討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11. 至於第二階段檢討所包括的其他工作相關津貼，部門於檢討後停止向分屬 12 個職系／職級約 230 個職位發放津貼。此外，部分津貼的發放準則亦已根據工作相關津貼的新訂規管原則及個別職位的工作要求，予以適度收緊。第二階段檢討所包括的工作相關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1,610 萬元，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350 萬元（佔第二階段檢討所包括的工作相關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的 22%）。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透過立法會 CB(1)768/03-04(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第二階段檢討的結果。

最新進展

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檢討

12. 二零零五年二月初，我們完成了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檢討。第三階段檢討包括發放予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以及任職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的辛勞津貼。我們在進行第三階段檢討時，根據首兩階段檢討所採用的方法，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最初發放有關津貼的理據、現今情況、公共開支的審慎使用、部門管理層在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以及員工的意見。經研究後，本局大致上採納了部門／決策局管理層在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並徵得有關部門／決策局同意，對其建議作出若干修訂。

13. 大體而言，有關職位所須執行的特殊職務如佔去相當比例的慣常工作時間，可繼續獲發放辛勞津貼。經檢討後，5 272 個職位獲繼續發放全數的辛勞津貼（佔職位總數的 74%）。這些職務包括：清洗街道、清掃地段、清理溝渠／明渠；收集垃圾；鼠患／蚊蟲控制；收集糞便；移除屍體及檢拾遺骸；屠房職務及疾病監察；進口檢驗；搜集和派送樣本；處理醫療廢物；清理污染設備；處理污穢衫被；在執行職務期間須直接接觸厭惡性物品，如血液、痰涎、體液、糞便、尿液、器官樣本等。

14. 考慮到有關職位的運作需要、有關職位執行特殊職務的參與程度，以及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員工若在相同的環境下工作，但無須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則可獲發半額津貼。舉例來說，負責清洗街道、清理垃圾的員工，可繼續獲發全數的辛勞津貼；而負責督導清潔員工的人員，由於他們只須確保清潔職務妥善執行，而毋須直接執行清洗街道或清理垃圾、廢物或阻礙他人的物品等工作，因此，這些人員日後只獲發半額津貼。其他獲發半額津貼的職位包括執行下述職務：監督外判清潔服務；監督蟲鼠控制工作；確保街市清潔；協助小販管理主任採取小販管理行動；以及駕駛車輛收集／棄置廢物等。受影響的職位共有 1 321 個（佔職位總數的 19%）。

15. 至於其他可繼續領取辛勞津貼的職位，我們已因應情況，收緊發放準則。舉例來說，員工每個月須有多於一半的工作時間執行有關職務，才可獲發放辛勞津貼。這是確保只有在管理層因應工作的需要和運作效率，要求員工執行該額外或特殊職務，並認為時間和次數均屬恰當的情況下，有關員工才可獲發該項津貼。首兩階段檢討所包括的辛勞津貼中，大部分津貼已採納上述的發放準則。部門將會停止向合共 503 個職位（佔職位總數的 7%）發放辛勞津貼，因為有關職位不能符合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準則。

16. 第三階段檢討所包括的工作相關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5,270 萬元，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860 萬元（佔第三階段檢討所包括的工作相關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的 16%）。第三階段的檢討結果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落實執行。

17. 一如在過去兩個階段檢討的工作相關津貼，在第三階段獲准繼續發放的津貼，日後須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發放有關津貼具充分理據，而且切合時宜。

總結

18. 在完成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檢討後，我們已根據新訂的工作相關津貼規管原則，以及個別津貼的具體運作理據，悉數檢討了文職職系的所有工作相關津貼。三個階段的檢討結果摘要載於**附件 C**。所有獲批准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於指定的批核期屆滿時，須再予檢討。本局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協力按既定的批核機制，定期進行檢討。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

- (a) 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資格應以總薪級表第 33 點為截分點（即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才可領取津貼）。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應無資格領取工作相關津貼。
- (b) 除非管理層因應工作的需要和運作效率，而需要員工執行該額外或特殊職務，並認為時間和次數均屬恰當，否則不應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 (c) 除非有關職系或職級的薪級結構令致其薪級表未能反映全部固有職務，否則不應為有關職系或職級的固有職務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 (d) 不應因採用新科技或改善操作方法所導致職務上的更改，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 (e) 僅獲得或擁有一門技能或一項資歷者，不應獲發放工作相關津貼。如一位公務員受命使用額外技能或資歷執行職務，而此等情況又經常發生，方可考慮發放津貼。
- (f) 倘各職員須定時花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執行獲發給津貼的額外職務，則應檢討該有關職位，以決定可否將其另編職系、修改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安排職員輪流處理這些職務、或繼續發給津貼等，以定出何者較適合及合乎實際需要。
- (g) 倘調整職員薪級表的成本效益未如理想，而將該等職位另編職系或安排職員輪流擔任這些職務等辦法均未合乎實際，則有理由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給有關職員。
- (h) 除經個別考慮，認為每項津貼均符合領取有關津貼的原則及準則外，不可發給多項津貼。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分類

(I) 額外職務津貼：

作為執行員工的工作職務說明以外工作的補償。而在執行該等額外職責時，必須使用或承擔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都無須使用的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的責任。

(II) 辛勞津貼：

作為在某些工作環境下執行某些職務的補償。涉及的工作環境必須是可能引致員工遭受到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不會遭受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

(III) 輪班工作津貼：

作為須輪班工作的補償，而同職系或同職級的人員一般來說都無須輪班工作。

(IV) 颱風當值津貼和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

作為在特定的天氣情況下（即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工作的補償。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結果摘要

	檢討結果	預算每年可節省的款項
第一階段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5 000 個職位(75%) ● 停止發放工作相關津貼：1 700 個職位(25%) 	1,710 萬元
第二階段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2 170 個職位(90%) ● 停止發放工作相關津貼：230 個職位(10%) 	350 萬元
第三階段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6 593 個職位(93%) ● 停止發放工作相關津貼：503 個職位(7%) 	860 萬元
	<p>獲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13 763 個職位(85%)</p> <p>停止發放工作相關津貼：2 433 個職位(15%)</p>	<p>2,920 萬元</p> <p>(佔每年預算總開支的 25.4%)</p>

* 對於那些在檢討後獲批准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我們已根據新訂的工作相關津貼規管原則及有關職位的具體運作要求，收緊其發放準則。